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
且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559-89-02-2468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园公路 83 号		
地理坐标	120° 18' 24.321" , 31° 8.77' 46.71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 / 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 / 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太管批备〔2025〕120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4（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3〕48号）；</p> <p>2、规划名称：《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年）》</p> <p>规划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函，建城函〔2016〕154号</p> <p>3、规划名称：《太湖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详细规划》（2017-2030）（2018年3月修订）</p> <p>规划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p>4、规划名称：《苏州市金庭镇总体规划（2015~2020）》</p> <p>5、规划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p> <p>时间：2013年11月1日，出具咨询会会议纪要</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02号</p> <p>3、《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已于2020年12月报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吴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p> <p>（1）规划范围</p> <p>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范围包括香山街道、光福镇、金庭镇，陆域面积约171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区规划范围为香山街道，面积约25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北到穹窿山南麓，东与胥口镇接壤，西至太湖岸线，南至长沙岛、叶山岛，总用地面积为24.78平方公里（其中，长沙岛1.89平方公里、叶山岛0.36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一体两翼、多点点缀”的旅游度假空间格局。“一体”指香山街道，突出滨湖休闲度假的特点，“两翼”指光福与西山两个旅游资源片区。规划新增舟山村、迂里村、邓尉村、冲山村、元山矿</p>

坑遗址等个特色景点；新增西崦湖、丽波湾、漫山岛、植里古村、涵村古村、东西蔡村、后埠古村个主要景点；新增南宫池、徐湾、消夏湾、观音寺等多个一般景点。

（2）规划时间

规划近期为2011年-2015年，中期为2016年-2020年，远期为2021年-2030年。

（3）功能定位

以体验式文化娱乐及滨湖型休闲度假为主题的旅游综合服务区，度假区旅游集散枢纽。

（4）规划结构

“一带两轴、一核五区”：

一带：沿环太湖大道展开的休闲度假功能带；

两轴：孙武路旅游服务功能轴，集聚旅游服务功能，带状分布，展现中心区景观形象；蒯祥大道生活服务功能轴，公共设施以社区服务为主，结合预留轨道站点布局。

一核：围绕丽波河—南宫池布局的“活力水核”；

五区：西部山水休闲度假区，中部中央旅游商贸区、舟山花园政策性住房区，东部入口旅游中枢区，旅游度假岛（包括长沙、叶山两岛）。

（5）制造业产业布局

新增制造业用地（约260公顷）集中布局于太湖科技产业园，金庭镇、香山街道符合产业发展策略的制造业逐步向太湖科技产业园迁移集聚，新引进产业以高新技术、科技研发、文化创意、信息产业为主。香山街道工业用地逐步进行“退二进三”，规划不再保留集中的工业用地。对生活无干扰的传统手工业、旅游商品或工艺品生产企业可就地保留；光福镇保留工业南区、工业北区，镇区符合产业发展策略的制造业可适度保留，鼓励保留企业就地扩大产能，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合理提高容积率。

	<p>(6) 空间统筹布局</p> <p>①四区划定</p> <p>a. 禁建区</p> <p>禁建区面积约97.0平方公里，占度假区总面积的56.6%。包括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基本农田、湖泊及区域主干河道、光福和西山景区的核心景区、沿太湖（中心区除外）纵深200米范围、风景名胜区内山体1/2高度以上以及风景名胜区外山体2/3高度以上区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p> <p>b. 限建区</p> <p>限建区面积约29.4平方公里，占度假区总面积的17.2%。包括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一般河道、一般农田、林地、光福和西山景区除核心景区外的景区范围、沿太湖（中心区除外）纵深200米-1000米范围、公用设施控制用地、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古村落、控制保护建筑的保护范围。</p> <p>c. 适建区</p> <p>适建区面积约10.3平方公里，占度假区总面积的6.0%。包括尚未开发且适宜进行建设的区域以及土地整理后新划定的可建设区域。</p> <p>d. 已建区</p> <p>已建区面积约34.5平方公里，占度假区总面积的20.2%。规划空间结构规划旅游度假、城镇生活、产业园区、特色村庄空间。</p> <p>②旅游度假空间</p> <p>a. 总体布局</p> <p>规划形成“一体两翼，多点点缀”的旅游度假空间格局。“一体”指香山街道。以“文化、游乐、运动”为三大主题，突出滨湖休闲度假特色。“两翼”指光福旅游片区与西山旅游片区。光福旅游片区突出“梅花、渔港、雕刻”三大主题。西山旅游片区融合“山水、林果、观音文化、民宿、疗养”五大主题。</p>
--	---

	<p>b. 旅游度假空间布局</p> <p>特色酒店：结合金庭镇元山地区废弃的采石深坑，择机建设矿坑特色酒店，融合自然风光、特色人工地貌、多样运动设施（包含常见运动设施、攀岩、蹦极等）、露天艺术游憩公园、生态教育基地于一体。疗养主题：结合镇夏的特色，择机建设以疗养为主题的度假项目，配备疗养客房、专业医疗医护中心、健身中心等，建筑以传统风貌为宜。</p> <p>水上活动：度假区不宜在太湖中进行大型水上游乐项目开发，建议在消夏湾西南部进行退渔还湖，开发内湖，设计滨水游憩项目。</p> <p>俱乐部型度假岛：在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在横山岛、阴山岛开展俱乐部的专项娱乐、休闲、运动、疗养项目。</p> <p>渔文化主题度假产品：结合渔港村现有开捕节等特色节庆，进一步从节庆影响力扩大、水产品餐饮、捕捞体验与核雕文化等多方面拓展渔文化主题度假产品。</p> <p>湿地特色度假产品：加强西崦湖水体、湿地保护及环湖景观建设，开展村庄和湖岛环境整治，适时推出湿地特色度假产品。</p> <p>高端私密型度假岛：择机引进高端酒店集团，对漫山岛进行整体开发，打造高端私密型度假岛，复合水上活动、高端住宿、购物中心、疗养健身等多种功能。</p> <p>旗舰型主题娱乐产品：在渔洋山北部、丽波湾南部湾区，引入旗舰型主题娱乐产品，通过滨水乐园、室内运动、餐饮购物中心、主题酒店等，塑造“水+娱乐体验”特色。</p> <p>传统文化主题度假产品：在丽波湾北部引进中式博物馆、中式水疗SPA、中式酒店等以传统文化主题为主的度假产品。</p> <p>丛林木屋特色度假产品：在规模、形态受严格控制，符合与山体景观相协调原则的前提下，在米堆山、渔洋山、扇子山、四龙山试点推出丛林木屋特色度假产品，发挥山野特色。</p> <p>③城镇生活空间</p>
--	---

	<p>a. 金庭镇区</p> <p>镇区以生活功能为主导，以金庭路与庆丰河为界形成“两轴、两心、两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规划期末，金庭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3.0平方公里。</p> <p>b. 光福镇区</p> <p>镇区总体布局采用“组团状发展”的模式，形成“一轴、三组团”。规划期末，光福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4.6平方公里。</p> <p>c. 香山街道</p> <p>总体形成“一心、三区”的功能布局和“一轴、四廊”的空间结构。规划期末，香山街道建设用地11.48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5.96平方公里，旅游度假用地5.10平方公里。</p> <p>d. 产业园区</p> <p>度假区新增制造业集中布局于太湖科技产业园，四至范围为：西至230省道，南至木光运河，东至玉屏山—凤凰山及绕城高速公路，北至光福镇行政边界与苏州科技城交界，总面积为7.72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规划约5.0平方公里。</p> <p>④村庄</p> <p>规划将度假区内特色村庄分成文化特色、空间特色、产品特色三类，制定不同的规划要求，同时规划保留部分一般自然村落。度假区共规划保留37个农村居民点。</p> <p>(7) 综合交通</p> <p>规划设置度假区东入口一级集散中心，香山街道、金庭镇、光福镇分别设置一处二级集散中心。水上交通包括客运线路、客运线路。香山街道设置太湖公园、香山街道集散中心、西侧的旗舰游乐设施、长沙岛4处码头。金庭镇建设码头9处，光福镇建设码头5处。</p> <p>(8) 基础设施</p> <p>A. 给水工程规划</p> <p>度假区保留1处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维持现状规模45万立方米</p>
--	--

	<p>/日。近期保留各自来水厂分片供水。远期实施区域用水。小型岛屿自建小型水厂或深井供水。</p> <p>B. 排水工程规划</p> <p>a. 规划目标</p> <p>城镇污水处理率近期达到95%，远期达到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近期达到60%，远期达到80%。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近期达到12%，远期达到30%；太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及附近岛屿再生水回用率达到100%。</p> <p>b. 排水体制</p> <p>规划度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老镇区近期可采用截流式雨污合流制，远期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p> <p>c. 污水处理系统</p> <p>以分区或连片相对集中处理为主。中心区及光福镇污水纳入光福镇污水处理厂（现迁建、更名为科福污水厂）集中处理，远期规模扩至6万立方米/日，原污水厂改造为提升泵站；尾水执行一级A标准，2021年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经浒光运河排入京杭运河，不进入太湖。金庭镇区污水纳入金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状规模1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1.5万立方米/日；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经后堡江排入太湖（现排入战备江）。农村及岛屿采用分散处理方式，自建小型污水处理站。保留长沙岛、叶山岛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全部回用。控制漫山岛、阴山岛、横山岛开发强度，依托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深度处理，部分回用于农田灌溉，绿化喷灌、道路浇洒，其余排入区内河道。污水厂污泥送至热电厂或垃圾焚烧厂焚烧。</p> <p>C. 供热工程规划</p> <p>度假区规划不实施集中供热。</p> <p>D. 燃气工程规划</p> <p>中心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天然气管网与苏州中心城区管网</p>
--	---

相连通。在产业园西北角西临230省道、北接苏州科技城科灵路附近新建光福高中压调压站，主供光福及周边地区。

金庭镇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长沙岛、叶山岛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采用瓶组气化方式供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必要的补充气源。

E. 环卫工程

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生活垃圾机械化收集率、密闭化运输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35%。

（2）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园公路83号，属于金庭镇镇区范围，鉴于金庭镇位置的特殊性，项目利用已租赁工业厂房进行改造将生物质锅炉改造为天然气锅炉，建成后大大降低对环境的污染。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增加建筑物面积，项目所在地属于金庭镇已建区，不涉及禁建区和限建区等。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后续企业承诺将根据政府需求向其他工业集中区迁移集聚，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等行业，因此在上述前提下，企业在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景区保护地带范围，不位于景区内，项目从事的行为满足《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中对景区保护地带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均可依托区域已建基础设施。在上述前提下，本项目选址是符合《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要求的。

2、与《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年）》相符合性

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包括太湖风景名胜区和保护地带两个部分，总面积约3190.00平方公里。

太湖风景名胜区由苏州市的木渎、石湖、光福、东山、西山、甪直、同里景区；常熟市的虞山景区；无锡市的锡惠、蠡湖、梅梁

湖、马山景区；宜兴市的阳羡景区共计 13 个景区和无锡市的泰伯庙、泰伯墓 2 个独立景点所组成。总面积为 902.23 平方公里，其中景区陆域面积为 390.79 平方公里；太湖水域面积为 511.44 平方公里。

太湖风景名胜区保护地带面积约 2287.77 平方公里，包括三部分：景区陆域周边的保护地带，面积为 175.72 平方公里；环太湖沿岸 200 米～500 米陆域范围，面积约 181.05 平方公里；以及景区范围外的其他太湖水域（包括散列岛屿），面积为 1931.00 平方公里。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保护与控制。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一级保护区即核心景区，包括生态保护区、自然景观保护区、史迹保护区以及一级风景游览区，规划面积 146.43 平方公里。具体包括生态敏感度及景观品质高的太湖沿岸区域、全部的内湖水体及内湖滨水陆域 50 米范围、重要的自然山体及湖中岛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以及价值较高的散列文物和史迹遗址。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二级保护区包括二、三级风景游览区和风景恢复区，规划面积 191.69 平方公里。

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三级保护区即发展控制区，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规划面积 52.67 平方公里。三级保护区内应维护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建设应注重与景区景观风貌相协调，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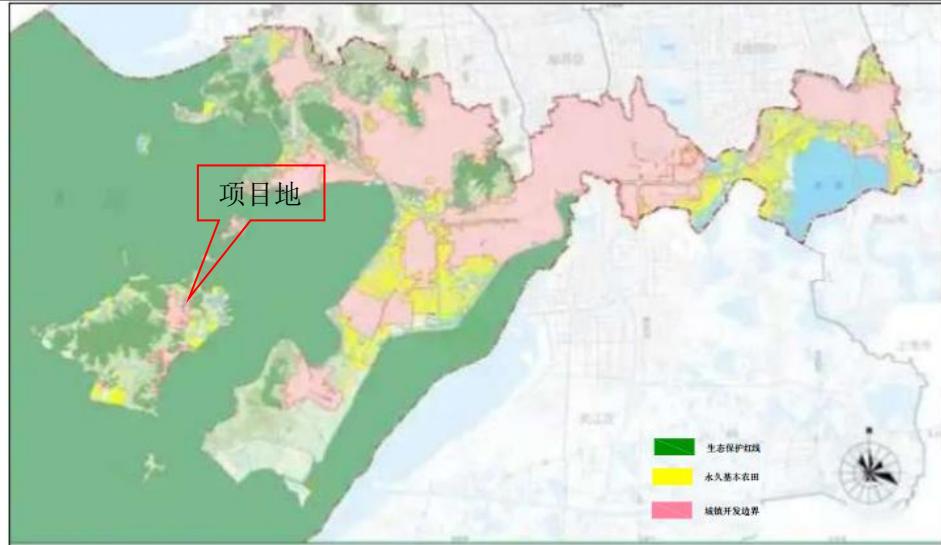
为了维护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持景区内外景观协调，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外围划定保护地带。保护地带包括环太湖沿岸 200-500 米陆域、景区范围外的其他太湖水域以及部分陆域，其规划、建设、保护应符合《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根据《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 年）》，项目位于

	<p>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园公路83号，属于金庭镇镇区范围，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风景名胜区中西山景区保护地帶范围内（不位于景区内），项目在已建厂房（工业用房）内进行项目的适应性改造，不新增占地和建设范围，不改变区域现有建筑风貌，同时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当地环境的改善和居民就业，且满足《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年）》规划要求。</p> <p>3、与《太湖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详细规划（2017-2030）》相符性</p> <p>根据《太湖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详细规划（2017-2030）》：</p> <p>景区范围为陆域包括西山岛（金庭镇镇区范围除外）及横山群岛（横山岛、大阴山、小阴山、绍山）、平头山、尧家山、小庭山、大沙山、小大山、大山岛等周边诸岛（四至经纬度：北纬31° 02' 51" ~31° 11' 49"，东经120° 10' 12" ~120° 22' 57"）。景区总面积：231.76平方公里。景区陆域面积：83.64平方公里。景区水域面积：148.12平方公里。核心景区面积：22.66平方公里。以凤凰山和愈旺山所在的岛屿、金庭镇镇区范围（东至鱼田路、金庭南路，南至后堡港，西至扇子山脚，北至北环路、金庭路）为界；保护地帶面积：3.72平方公里。</p> <p>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园公路83号，属于金庭镇镇区范围，项目所在地属于西山景区的保护地帶范围（不位于景区内），不在景区内建设，项目在已建厂房（工业用房）内进行项目适应性改造，不新增占地和建设范围，不改变区域现有建筑风貌，同时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当地环境的改善和居民就业，且满足《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太湖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详细规划（2017-2030）》规划要求。</p> <p>4、与《苏州市金庭镇总体规划（2015~2020）》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区范围为金庭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48.42km²，规划期</p>
--	---

	<p>限 2006~2020 年，规划分成镇域、镇区两个层次。</p> <p>(2) 城镇性质</p> <p>江苏省历史文化名镇，太湖风景名胜区景区之一，以自然群岛风光、古村落风貌、地质奇观和吴文化为景观特色的生态型休闲旅游名镇。</p> <p>(3) 镇域空间结构</p> <p>利用自然生态特征及交通廊道，构筑生态化、组团分散式的“一区、两心、多点”镇域 空间结构，适应发展建立风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的需要。“一区”，即金庭镇东河镇区，镇域主要的居住和公共服务中心；“两心”，即镇夏、堂里服务中心，镇域东南及西北部的地区 服务中心；“多点”，指分散布置的村落及旅游服务配套设施。</p> <p>(4) 岸线规划</p> <p>对区内湖岸、河岸等水体岸线、地形进行局部整治，使部分水体能够贯通，并进行水中、岸上建筑、小品、绿化等水体美化工程，及由此产生的水中与陆上游览线的开发，建设亲水环境、生物环境下生成的旅游项目。</p> <p>(5) 旅游规划</p> <p>以建立“生态绿岛、人间天堂”旅游休闲度假系统概念为依据，凸现金庭镇域地脉和文脉特征。规划确定三个历史风貌保护区、七个自然风景保护区，其中历史风貌保护区有：古 村群风貌保护区（包括堂里、东村、甪里、植里、涵村五个古村落）、明月消夏湾风貌保护区（包括东西蔡、明月湾三个古村落）、古镇风貌保护区（包括金庭、镇夏）；自然风景保护区有：缥缈峰景观生态游览区、驾浮名胜游览区、太湖风情观光区、田园农业观光区，消夏湾民俗游览区、山乡古镇风俗游览区、地质景观游览区七个景群。保护西山“山环水绕、绿树人家”的自然环境特色，保护古镇区、古村落的整体风貌和街巷格局。</p>
--	--

	<p>目前金庭镇总体规划正在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进行修改，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位于规划金庭镇允许建设区范围内，项目在现有已租赁工业厂房内（工业用房）进行，且不位于西山景区内（位于保护地带内），不涉及古镇区、古村落等，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物，也不改变目前西山整体建筑物风貌，经金庭镇同意在现址进行，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金庭镇总体规划（2015～2020）》规划要求。</p> <p>5、与《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p> <p>吴中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231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745 平方公里，太湖水域 1486 平方公里）。</p> <p>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在现有生产力布局基础上，围绕太湖新城中心核、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和太湖生态文旅湾，形成“一核一轴一湾”的国土空间规划结构，以度假区、经开区、高新区“三区三片”功能区布局为依托全面与周边区域融合，差异化发展自身特色，提升整体形态、业态、质态。一核：依托太湖新城核心区扩容赋能，联动越溪、横泾，展现“未来之城、魅力吴中”的城市新中心。一轴：太湖滨到澄湖畔，依托各类先进制造业载体，结合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载体，构建苏州中部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一湾：在太湖最美岸线，环绕太湖生态岛，串联光福、香山、胥口、临湖、东山等，打造生态文旅服务载体和科技创新产业板块，共同构建环太湖生态文旅湾。</p> <p>三区三线划定情况：</p> <p>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00.1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8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2.78 平方公里；</p>
--	---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园公路 83 号，对照《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该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吴国用（2007）第 20556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6、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合性

2011 年，为有效指导度假区转型提升，度假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规划范围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香山街道、光福镇、金庭镇，陆域面积约 171 平方公里（经国土部门核算实际为 173.10km²）；同时，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4 月 25 日，规划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苏政复〔2013〕48 号）；2013 年 11 月 1 日，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北京主持召开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咨询会，并出具了咨询会

	<p>会议纪要；2020年11月，管委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1年4月28日取得生态环境部《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02号）。</p> <p>(1) 规划期限：近期：2011年-2015年；中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p> <p>(2) 规划范围</p> <p>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管辖范围包含香山街道、光福镇、金庭镇，陆域面积约173平方公里，不含太湖水域。</p> <p>(3) 产业发展定位</p> <p>总体定位要求度假区成为“转型发展先导区”、“文化休闲度假区”、“低碳生态示范区”，总体看来，考虑了度假区本身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同时体现了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建设生态文明的思想。度假区主要发展的产业有旅游度假产业、传统手工业、文化创意产业、特色农业、制造业、房地产业。</p> <p>度假区新增制造业集中布局于太湖科技产业园，四至范围为：西至230省道，南至木光运河，东至玉屏山—凤凰山及绕城高速公路，北至光福镇行政边界与苏州科技城交界，总面积为7.72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规划约5.0平方公里。太湖科技产业园主导产业为节能环保产业、新兴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智能制造）、医疗器械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机械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服务外包产业等。</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园公路83号，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改建天然气锅炉项目，支撑“低碳生态示范区”目标，项目位于金庭镇镇区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无生产废水排放，利用已建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项目的建设有利</p>
--	---

于改善金庭镇的整体环境，故项目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7、与《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02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度假区整体发展和生态建设，合理控制度假区开发利用强度，高水平推动度假区旅游开发、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改建天然气锅炉，建成后将改善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	符合
2	以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加快污染型企业腾退关闭进度，做好污染型企业存续期间污染治理、风险防控和环境管理，促进度假区产业转型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建设对金庭镇环境质量改善有积极作用。	符合
3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度假区内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太湖渔洋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重点，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规划发展定位不符的项目入区。强化太湖科技产业园入园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5	完善度假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管网提质增效工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作，推进镇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向农村延伸。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进度，提高中水回用率，落实回用去向。		
6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常态化环境要素监控体系，根据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规划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						
	1.1 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同时经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评价区内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其中包括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p>						
	表 1-7 与生态保护红线内容相符合性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东侧	2.01km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630.61	北侧	0.75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陆域包括西山岛（金庭镇镇区范围除外）及横山群岛（横山岛、大阴山、小阴山、绍山）、平头山、尧家山、小庭山、大	/	231.76	东北侧	0.17km

			沙山、小大山、大山岛等周边诸岛				
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东起东山岱松码头,向西南经陆巷至东山长岐嘴,长度8.5公里;长岐嘴向西至西山石公山,长度3.7公里;石公山沿着西山岛东侧一直向东北延伸,至西山元山,长度10.1公里;由西山元山向东延伸至东山岱松码头,长度4.2公里	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50	122.00	东南侧	3.84km
西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西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60.00	/	西南侧	0.36km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山景区相距170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SO ₂ 、PM ₁₀ 、CO、NO ₂ 、PM 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不达							

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7dB(A),同比下降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6~55.0dB(A)。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5.8%和88.7%。与2023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1.4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0.5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在93.2%、94%、95.8%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在79.5%、97.1%、89.6%和84.6%。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一定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1.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1、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许可准入事项,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关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8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0.75km，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0.75km，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0.75km，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	相符

		<p>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p>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沿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	<p>一、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p>	<p>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p> <p>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p>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p> <p>4、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6、本项目不涉及扩大排污口。</p>	相符

		<p>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属于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涉及； 1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相符</p>

		<p>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p> <p>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染项目。</p> <p>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p>18、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允许类项目；</p> <p>19、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p>	相符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合性				
1.5.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如下：				

表 1-9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p>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总量在厂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相符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表1-10：			
表1-10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

	<p>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0.75km，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p>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	符合

防控	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大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染，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要求。	符合

1.5.2 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园公路 83 号，属于金庭镇镇区，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11：

表 1-11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根据《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用地性质为已建区、适建区，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开发建设活动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具体分析见后页“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位于阳澄湖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厂区平衡；改建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产生少量的锅炉	相符

		废水，锅炉废水接管排放，排放总量在金庭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本次环评后，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相符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使用水、电能，均为清洁能源。	相符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租赁苏州西山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内。	

表 1-12 本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

	<p>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铁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预案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项目锅炉废水接管进入金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源、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

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 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

	<p>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p> <p>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其他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p>项目距离太湖约 0.75km，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设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金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该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p> <h3>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h3>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p> <p>(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p> <p>(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p> <p>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直线距离约 0.75km，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划定的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项目为 D4430 热力生</p>
--	--

产和供应，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及电镀项目。改建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锅炉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金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4、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一、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建设内容</p> <p>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9 日，总占地面积 34825 平方米，主要进行生产加工冷冻水产品、盐制蔬菜、饮料（果汁饮料和蔬菜汁饮料及其浓浆、发酵型含乳饮料、风味饮料、固体饮料）、果酱、罐头食品、珍珠粉圆、袋泡茶、速冻果蔬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公司同类产品及相关配套器具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锅炉房面积约 244 平方米。</p> <p>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编制《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吴环综（2006）第 539 号）；于 2008 年 11 月编制《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吴环综（2008）第 549 号）；2016 年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的现有项目通过验收，取得验收批复（西环验[2016]23 号）；2020 年 7 月 3 日完成燃油锅炉改建项目，并取得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苏太管委审环建[2020]21 号），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p>根据《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主要工作任务，要求发展清洁能源，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所在地天然气管网已接通，企业利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对现有锅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拟将现有的 1 台生物质锅炉改造为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美林农林</p>
------	---

水产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1.1 产品方案

本次改建项目只涉及锅炉的升级改造，产品方案保持不变，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速冻果蔬	100	100	0	2160h
	果酱	150	150	0	
	肉禽、果蔬罐头	1000	1000	0	
	优酪乳浓浆	30	30	0	
	珍珠粉圆	100	100	0	
	蔬菜水果浓缩汁	10	10	0	
	调和浓缩汁	100	100	0	
	加味葡萄糖粉	20	20	0	
	袋泡茶	5	5	0	

2.1.2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蒸煮机	600L	6 台	6 台	0	/
冷却锅	600L	5 台	5 台	0	/
夹层锅	500kg	4 台	4 台	0	/
真空封口机	Dz1000	2 台	2 台	0	/
封口机	St-200	2 台	2 台	0	/
速冻机	100	1 台	1 台	0	/
打浆机	/	1 台	1 台	0	/
榨汁机	DF-56	1 台	1 台	0	/
离心机	kj300	1 台	1 台	0	/
澄清罐	/	1 台	1 台	0	/
搅拌机	JB500A	2 台	2 台	0	/
成型机	VFD2300	8 台	8 台	0	/
混合机	/	2 台	2 台	0	/

	封口机	TRD-1000	5 台	5 台	0	/
	杀菌锅	GT7C20	2 台	2 台	0	/
生物质锅炉	WNS4-1.25-T(Q)	1 台	0 台	-1 台	改建项目	
	4t/h	0 台	1 台	+1 台		
	燃气锅炉	WNS2-1.0-Y (Q)	0 台	1 台	1 台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果蔬	固态	500	500	0	50	袋装	外购
2	水果	固态	400	400	0	40	袋装	外购
3	果葡糖浆	液态	10	10	0	1	瓶装	外购
4	果蔬浓缩汁	液态	98	98	0	10	瓶装	外购
5	木薯淀粉	粉状	98	98	0	10	袋装	外购
6	葡萄糖粉	粉状	19	19	0	2	袋装	外购
7	茶叶	固态	4.8	4.8	0	0.5	袋装	外购
8	奶粉	粉状	10	10	0	1	袋装	外购
9	生物质颗粒	固态	72	0	-72	6	袋装	外购
10	天然气	气态	6 万立 方米	95 万立 方米	+89 万 立方米	0	管道	外购

2.1.3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员工 150，年工作 270 天，8h 单班制，年工作 2160h。本次改建项目不需要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与现有项目保持一致。

2.1.4 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3460t/a	35099t/a	+1639t/a	市政用水
	供电系统	100 万度/a	101 万度/a	+1 万度/a	市政用电
环保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 3240t/a；清洗废水 22560t/a；锅炉强制 排水量 864t/a	员工生活污水 3240t/a；清洗废水 22560t/a；锅炉强制 排水量 1639t/a	+772t/a 锅 炉强制排水	金庭污水 处理厂
		废气处理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 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 装置处理后排放	不变

工程		2t/h 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t/h 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变	锅炉房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t/h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生物质锅炉改成燃气锅炉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强制排水直接接管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强制排水直接接管	不变	/

2.1.5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园公路 83 号，东侧为绿地，南侧为苏州樱源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市西山茶厂，北侧为规划工业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1.6 水平衡图

```

graph LR
    Tap[自来水 1639] --> Tank[锅炉废水]
    Tank -- 1207 --> Treatment[金庭污水处理厂]
    Tank -- 8640 --> Loss[损耗 432]
    Treatment --> Treatment
  
```

图 2-1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

graph LR
    Tap[自来水 35099] --> Cleaning[清洗用水 28200]
    Boiler[锅炉废水 2849] --> Cleaning
    Cleaning -- 22560 --> Treatment[污水处理站 22560]
    Treatment --> Treatment
    Cleaning -- 3240 --> Treatment
    Life[生活污水 4050] --> Cleaning
    Boiler --> Cleaning
    Treatment -- 27439 --> Treatment
    Cleaning -- 5640 --> LossTop[损耗 5640]
    Cleaning -- 810 --> LossMid[损耗 810]
    Cleaning -- 864 --> LossBottom[损耗 864]
  
```

图 2-2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将锅炉房中现有的1台生物质锅炉改造为1台4t/h天然气锅炉并加装低氮燃烧器，不涉及土建且主体工程工艺未改变，项目完成后，主体工程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配套的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主要原料为天然气，通过市政管网运输。燃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由天然气燃烧器提供热量经管道到达蒸煮工序，供热后通过循环泵重新回到炉内加热，如此周而复始实现热量的传递，达到为蒸煮工序加热的要求。

改建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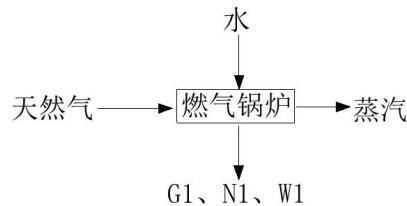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新鲜水直接进入锅炉，经加热产生热蒸汽，锅炉送风由鼓风机供给，将室内的空气送入炉前燃烧器进气管与天然气混合燃烧，通过燃烧头上的点火装置，把炉膛内充满的混合气体点燃，达到对锅炉的炉胆、炉管加热的效果，本项目燃气锅炉燃烧器为低氮燃烧器，采用多枪式燃烧头和空气分级燃烧技术，大幅度降低氮氧化物，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烟气黑度。锅炉排出的烟气由烟囱排出，为保持锅炉蒸汽质量的稳定，锅炉定期排除锅炉污水。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主要产物环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锅炉燃烧	SO ₂ 、NOx、颗粒物、烟气黑度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W1	锅炉用水	COD、pH、SS	金庭污水处理厂
噪声	/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编制《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吴环综（2006）第 539 号）；于 2008 年 11 月编制《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吴环综（2008）第 549 号）；2016 年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的现有项目通过验收，取得验收批复（西环验[2016]23 号）；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取得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苏太管委审环建[2020]21 号），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0720539004Y001U，有限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p> <p>1、现有项目概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批复生产内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批复及时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批复及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d>水产养殖（田螺养殖）300 亩、水产品加工（香螺肉 120t/a、田螺肉 100t/a、蟹 50t/a）、蔬菜水果浓缩汁 10t/a、工艺品加工（珍珠项链 5t/a）、罐头食品（肉禽类、果蔬类罐头）1000t/a</td><td>吴环综（2006）第 539 号；2006 年 9 月 29 日</td><td>西环验[2016]23 号；2016 年</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d>年产果酱 150t、珍珠粉圆 100t、加味葡萄糖粉 20t、袋泡茶 5t、调和浓缩汁 100t、速冻果蔬 100t、优酪乳浓浆 30t</td><td>吴环综（2008）第 549 号；2008 年 11 月 19 日</td><td>西环验[2016]23 号；2016 年</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 2 吨燃油锅炉改建项目》</td><td>本次项目为燃油锅炉改建项目，不涉及产品</td><td>苏太管委审环建[2020]21 号；2020 年 7 月 3 日</td><td>2020 年 12 月 21 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td></tr> </tbody> </table> <p>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p> <p>现有项目产品见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原辅料见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设备表见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p>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p> <p>(1) 废水</p>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内容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1	《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水产养殖（田螺养殖）300 亩、水产品加工（香螺肉 120t/a、田螺肉 100t/a、蟹 50t/a）、蔬菜水果浓缩汁 10t/a、工艺品加工（珍珠项链 5t/a）、罐头食品（肉禽类、果蔬类罐头）1000t/a	吴环综（2006）第 539 号；2006 年 9 月 29 日	西环验[2016]23 号；2016 年	2	《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果酱 150t、珍珠粉圆 100t、加味葡萄糖粉 20t、袋泡茶 5t、调和浓缩汁 100t、速冻果蔬 100t、优酪乳浓浆 30t	吴环综（2008）第 549 号；2008 年 11 月 19 日	西环验[2016]23 号；2016 年	3	《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 2 吨燃油锅炉改建项目》	本次项目为燃油锅炉改建项目，不涉及产品	苏太管委审环建[2020]21 号；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内容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1	《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水产养殖（田螺养殖）300 亩、水产品加工（香螺肉 120t/a、田螺肉 100t/a、蟹 50t/a）、蔬菜水果浓缩汁 10t/a、工艺品加工（珍珠项链 5t/a）、罐头食品（肉禽类、果蔬类罐头）1000t/a	吴环综（2006）第 539 号；2006 年 9 月 29 日	西环验[2016]23 号；2016 年																	
2	《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果酱 150t、珍珠粉圆 100t、加味葡萄糖粉 20t、袋泡茶 5t、调和浓缩汁 100t、速冻果蔬 100t、优酪乳浓浆 30t	吴环综（2008）第 549 号；2008 年 11 月 19 日	西环验[2016]23 号；2016 年																	
3	《苏州美林农林水产有限公司 2 吨燃油锅炉改建项目》	本次项目为燃油锅炉改建项目，不涉及产品	苏太管委审环建[2020]21 号；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果和设备清洗废水、锅炉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锅炉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吴中区金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现有项目运营期废气主为锅炉废气，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蒸煮锅、搅拌机、离心机、压缩机组等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6-90dB(A)之间，通过采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区四周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罐头、废包装袋、废纸箱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采用企业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的检测报告数据进行分析，报告编号：QSWT2501033，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用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性
废水总排口	2025.1.15	pH	无量纲	7.5(25.1℃)	6-9	达标
		COD	mg/L	20.6	500	达标
		SS		11.3	400	达标
		氨氮		0.37	45	达标
		总氮		2.67	70	达标
		总磷		0.25	8	达标

通过以上检测结果分析可知，现有项目总排口废水日均浓度满足吴中区金

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采用企业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的检测报告数据进行分析，报告编号：QSWT250029，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排气筒	采用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达标(mg/m ³)	
1	DA00 1 排气筒	2024 .3.11	二氧化硫	ND	ND	35	达标
			氮氧化物	31	7.3×10^{-2}	50	
			颗粒物	2.4	5.6×10^{-3}	10	
			烟气黑度	<1	/	<1	
2	DA00 2 排气筒	2024 .6.26	二氧化硫	ND	ND	50	达标
			氮氧化物	52	7.7×10^{-2}	150	
			颗粒物	4.0	5.6×10^{-3}	20	
			烟气黑度	<1	/	<1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DA001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生物质锅炉排放口 DA002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燃生物质锅炉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报告编号：QSWT2501033，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测量值 dB (A)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北厂界外 1m (N1)	2025 年 1 月 15 日	50.2	60	达标
东厂界外 1m (N2)		56.9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N3)		56.2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N4)		59.5	60	达标

通过以上检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批复量
废气	烟尘	0.4248	0	0.4248	0.02419	0.4248
	SO ₂	0.1494	0	0.1494	ND	0.1494
	NOx	2.2626	0	2.2626	0.324	2.2626
废水	废水量	26232	0	26232	26232	26232
	COD	8.577	0	8.577	8.577	8.577
	SS	5.718	0	5.718	5.718	5.718
	氨氮	0.714	0	0.714	0.714	0.714
	TP	0.085	0	0.085	0.085	0.085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64	0	864	864	864
	COD	0.0346	0	0.0346	0.0346	0.0346
	SS	0.0864	0	0.0864	0.0864	0.08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罐头	0.12	0.12	0	0
	废包装袋	0.15	0.15	0	0	0
	废纸箱	0.05	0.05	0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0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应的 2 类标准					

6、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审核意见，现有项目基本落实相关的环保要求。生产运行过程中，与周边企业、人群相处融洽。运输、储存、运行过程中未发生事故。项目运营至今，现有项目未发生民事纠纷事件，未发生周边对公司环保管理投诉事件。

“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拟淘汰原有的 1 台 2t/h 生物质锅炉新增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基本污染物数据引自《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 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2024 年 8 月 12 日）：</p>						
<p>1. 工作目标。根据国家、省下达的目标要求，确定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2. 重点任务。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进一步细化分解共计 56 项工作任务。一是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是加强机制建设。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是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八是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是落实各方责任。重点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全民行动等方面落实治气保障工作。

大气常规因子依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监测因子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空气环境污染状况。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饮用水水源地：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到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

	<p>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p> <p>省考断面：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到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p> <p>太湖（苏州辖区）：2024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 III 类。湖体 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p> <h3>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h3>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p> <h3>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h3> <p>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h3>3.1.5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h3> <p>本项目不涉及。</p> <h3>3.1.6 电磁辐射现状评价</h3> <p>本项目不涉及。</p>
--	--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西山庭院</td><td>-55</td><td>20</td><td>居民区</td><td>居民</td><td>150 户/500 人</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td>NW</td><td>58</td></tr> <tr> <td>云栖·竹庭</td><td>-55</td><td>115</td><td>居民区</td><td>居民</td><td>800 户/2500 人</td><td>NW</td><td>120</td></tr> <tr> <td>白塔湾</td><td>-55</td><td>250</td><td>居民区</td><td>居民</td><td>400 户/1600 人</td><td>NW</td><td>255</td></tr> <tr> <td>北庄</td><td>0</td><td>163</td><td>居民区</td><td>居民</td><td>80 户/250 人</td><td>S</td><td>163</td></tr> <tr> <td>吴村头</td><td>-226</td><td>0</td><td>居民区</td><td>居民</td><td>60 户/200 人</td><td>W</td><td>226</td></tr> <tr> <td>劳家桥</td><td>-240</td><td>-10</td><td>居民区</td><td>居民</td><td>48 户/144 人</td><td>SW</td><td>240</td></tr> <tr> <td>荡田</td><td>340</td><td>0</td><td>居民区</td><td>居民</td><td>50 户/160 人</td><td>E</td><td>340</td></tr> </tbody> </table> <p>注：①以厂区右下角作为坐标原点 (0, 0)。</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西山庭院	-55	20	居民区	居民	150 户/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W	58	云栖·竹庭	-55	115	居民区	居民	800 户/2500 人	NW	120	白塔湾	-55	250	居民区	居民	400 户/1600 人	NW	255	北庄	0	163	居民区	居民	80 户/250 人	S	163	吴村头	-226	0	居民区	居民	60 户/200 人	W	226	劳家桥	-240	-10	居民区	居民	48 户/144 人	SW	240	荡田	340	0	居民区	居民	50 户/160 人	E	34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西山庭院	-55	20	居民区	居民	150 户/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W	58																																																													
云栖·竹庭	-55	115	居民区	居民	800 户/2500 人		NW	120																																																													
白塔湾	-55	250	居民区	居民	400 户/1600 人		NW	255																																																													
北庄	0	163	居民区	居民	80 户/250 人		S	163																																																													
吴村头	-226	0	居民区	居民	60 户/200 人		W	226																																																													
劳家桥	-240	-10	居民区	居民	48 户/144 人		SW	240																																																													
荡田	340	0	居民区	居民	50 户/160 人		E	340																																																													
<p>2、声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p>改建项目产生锅炉强制排水接管排入吴中区金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战备江。金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B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单位: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污水接管口	吴中区金庭镇污水处理厂	——	pH	6-9																
					COD																
					500																
					SS																
					400																
					金庭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标准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排放标准																					
<p>改建项目主要为锅炉升级改造, 燃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 燃料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具体见表 3-4。</p>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锅炉类型</th><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th><th>排气筒高度</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燃气锅炉</td><td>颗粒物</td><td>10</td><td rowspan="6">15m</td><td rowspan="2">烟囱或烟道</td></tr> <tr> <td>SO₂</td><td>35</td></tr> <tr> <td>NO_x</td><td>50</td><td rowspan="4">烟囱排放口</td></tr> <tr> <td>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td><td>1</td></tr> </tbody> </table>					锅炉类型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10	15m	烟囱或烟道	SO ₂	35	NO _x	50	烟囱排放口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锅炉类型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10	15m	烟囱或烟道																	
	SO ₂	35																			
	NO _x	50		烟囱排放口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3.3.3 噪声控制标准																					
<p>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相应的 2 类标准, 见表 3-5。</p>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夜
2类	60/50

3.3.4 固废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不新增固废。

改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法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7：

表3-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申请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248	0.1246	0	0.1246	0.4104	0.139	-0.2858
		SO ₂	0.1494	0.0018	0	0.0018	0.1404	0.0108	-0.1386
		NOx	2.2626	0.2697	0	0.2697	2.2248	0.3075	-1.955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26232	0	0	0	0	26232	0
		COD	8.577	0	0	0	0	8.577	0
		SS	5.718	0	0	0	0	5.718	0
		NH3-N	0.714	0	0	0	0	0.714	0
		TP	0.085	0	0	0	0	0.085	0
		TN	1.836	0	0	0	0	1.836	0
	锅炉废水	水量	864	1207	0	1207	432	1639	+772
		COD	0.0346	0.096	0	0.096	0.0173	0.1133	+0.0787
		SS	0.0864	0.0604	0	0.0604	0.0432	0.1036	+0.0172
	固废	一般固废	0.32	0	0	0	0	0.32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15	0	0	0	0	15	0

本项目废水在污水厂内平衡；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总量在厂区内外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实施生产建设，不涉及建筑工程，仅为简单装修及设备的安装，因此无施工期影响，故本环评不作施工期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1.1 废气源强</p> <p>(1) 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SO₂、NO_x。燃气锅炉产排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进行核算。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89 万 m³/a，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燃烧废气产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产污系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天然气用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89 万 m³/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工业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107753Nm³/万 m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9590017m³/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1. 4kg/万 m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0. 124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0. 02Skg/万 m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0. 00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3. 03kg/万 m³-原料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0. 2697</td> </tr> </tbody> </table> <p>注：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天然气一类气和二类气总硫限值分别为 20mg/m³ 和 100mg/m³，本环评按最不利条件，因此含硫量取值为 100mg/m³，即 S=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污染源</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废气量 m³/h</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width: 5%;">排放形式</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排放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4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0. 12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9. 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0. 0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0. 12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9. 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0. 0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D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0. 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0. 1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0. 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0. 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0. 1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0. 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天然气锅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0. 26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20. 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0. 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0. 26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20. 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0. 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林格曼黑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1 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1 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 padding: 2px;">/</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天然气用气量		89 万 m ³ /a	工业废气量	107753Nm ³ /万 m ³ -原料	9590017m ³ /a	颗粒物	1. 4kg/万 m ³ -原料	0. 1246	SO ₂	0. 02Skg/万 m ³ -原料	0. 0018	NO _x	3. 03kg/万 m ³ -原料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0. 2697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4t/h	颗粒物	0. 1246	9. 67	0. 058	0. 1246	9. 67	0. 058	DA		SO ₂	0. 0018	0. 133	0. 0008	0. 0018	0. 133	0. 0008	00	天然气锅炉	NO _x	0. 2697	20. 83	0. 125	0. 2697	20. 83	0. 125	2		林格曼黑度	6000	/	<1 级	/	/	<1 级	/
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天然气用气量		89 万 m ³ /a																																																																					
工业废气量	107753Nm ³ /万 m ³ -原料	9590017m ³ /a																																																																					
颗粒物	1. 4kg/万 m ³ -原料	0. 1246																																																																					
SO ₂	0. 02Skg/万 m ³ -原料	0. 0018																																																																					
NO _x	3. 03kg/万 m ³ -原料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0. 2697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4t/h	颗粒物	0. 1246	9. 67	0. 058	0. 1246	9. 67	0. 058	DA																																																															
	SO ₂	0. 0018	0. 133	0. 0008	0. 0018	0. 133	0. 0008	00																																																															
天然气锅炉	NO _x	0. 2697	20. 83	0. 125	0. 2697	20. 83	0. 125	2																																																															
	林格曼黑度	6000	/	<1 级	/	/	<1 级	/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型	烟气量(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及限值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DA002	4t/h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600	9.67	15	0.4	45	一般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10
		SO ₂		0.133						35
		NOx		20.83						50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 $\leq 10mg/m^3$ 、二氧化硫 $\leq 35mg/m^3$ 、氮氧化物 $\leq 50mg/m^3$ 、林格曼黑度 ≤ 1 级)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4t/h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	/	是
	SO ₂	/	以天然气为燃料	是
	NOx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	是
	林格曼黑度	/	/	/

项目锅炉为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选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汇总见下表。

表 4-5 改建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颗粒物	9.67	0.058	0.1246
		SO ₂	0.133	0.0008	0.0018
		NOx	20.83	0.125	0.2697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246	
		SO ₂		0.0018	
		NOx		0.2697	
		林格曼黑度		/	

表 4-6 改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246
2	SO ₂	0.0018
3	NOx	0.2697
4	林格曼黑度	/

改建后全厂废气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7.613	0.00667	0.0144
		SO ₂	11.008	0.00417	0.0090
		NOx	46.235	0.0175	0.0378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2	DA002	颗粒物	9.67	0.058	0.1246
		SO ₂	0.133	0.0008	0.0018
		NOx	20.83	0.125	0.2697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29.153	0.06467	0.139
		SO ₂	11.175	0.00497	0.0108
		NOx	71.205	0.1425	0.3075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表 4-8 改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39
2	SO ₂	0.0108
3	NO _x	0.3075
4	林格曼黑度	/

(5)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

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的情况，即低氮燃烧装置失效。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2 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开停车、检修、运转异常等	颗粒物	9.67	0.058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SO ₂	0.133	0.0008			
		NO _x	52.075	0.3125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7)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烟气通过 15m 高烟囱（DA002）排放。项目外排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在有效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8) 监测要求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NO _x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2.1 废水产生环节

改建项目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改建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炉内水处理），其产生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表计算，产污系数为 13.56t/万立方米-原料，COD 产污系数为 1080g/万立方米-原料，项目天然气用量 89 万立方米/a，则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水量 1207t/a，COD 产生量为 0.096t/a，由于手册未提供其他污染物的产污系数，SS 产生浓度类比于同类锅炉项目，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改建项目 1 台 4t/h 燃气锅炉，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项目蒸汽锅炉配套蒸气冷凝水回收系统额定蒸发量为 8640t/a，蒸气冷凝水回用作为锅炉用水不外排。项目供热系统汽水损失率取 5%，则锅炉蒸气损失补水量为 432t/a。

表 4-11 项目改建废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废水名称	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锅炉废水	1207	COD	80	0.096	接管	80	0.096	金庭污水处理

		SS	50	0.0604		50	0.0604	厂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锅炉废水	COD、SS	金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改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01	DW001	COD	80		0.00036	0.096			
0.		SS	50		0.0002235	0.06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036	0.096			
		SS			0.0002235	0.0604			
表 4-14 改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01	DW001	CODcr	311.8		0.0322	8.6903			
		SS	210.3		0.021721	5.8648			
		NH ₃ -N	25.6		0.0026	0.714			
		TP	3.05		0.00032	0.085			
		TN	65.9		0.0068	1.8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322	8.6903			
		SS			0.021721	5.8648			
		NH ₃ -N			0.0026	0.714			
		TP			0.00032	0.085			
		TN			0.0068	1.836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 W 0 0 1	120° 33' 8.2 51"	31° 11'14.7 80"	0.1207	进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金庭污水处理厂	CODcr SS NH ₃ -N TP TN	500 400 45 8 70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污水处理厂现位于金庭镇东南部，元山村林屋路南侧、福德河东侧，占地面积约 30 亩。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污水处理厂 2015 年筹建，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池+倒置 A2/O 工艺+二沉池+混凝沉淀+滤布滤池”。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离心脱水”处理工艺，消毒处理采用二氧化氯接触消毒工艺，出水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进入反硝化滤池+调节池+垂直流湿地+表面流湿地，尾水经过人工湿地处理后达到地表水 IV 类排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园公路 83 号，目前，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位于金庭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47m³/d（接管量），占金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从水量接管量上讲，金庭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 80mg/L、SS: 11.3mg/L，可以满足金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金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

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出水中 COD、SS 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入纳污水体战备江，对纳污水体战备江水质影响较小。

4.2.2.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对项目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污染源	锅炉废水排放口	pH、COD、SS	1 次/年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3.1 噪声源及源强分析

改进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燃气锅炉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机械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80dB(A)左右。具体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叠加源强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燃气锅炉	1	8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0	150	1	东	100	20.00	8h	20	20.00	1m
									南	150	46.02			46.02	1m
									西	5	16.48			16.48	1m
									北	120	18.42			18.42	1m

注：坐标轴取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确定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 25dB(A) 不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后，厂房噪声可达标排放。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参数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预测模型参考“附录 A 和附录 B”。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并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8 预测结果表 dB(A)

预测方位	时段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6.9	20.00	60.38	60	达标
南侧	昼间	56.2	16.48	60.64	60	达标
西侧	昼间	59.5	46.02	62.02	60	达标

北侧	昼间	50.2	18.42	50.20	60	达标			
根据预测数据可知，项目建成后，在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2.3.2 监测计划									
根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侧厂界	Leq	每季度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2.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改建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									
4.3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及污染途径									
项目所在锅炉房地面已用混凝土进行硬质化，安装的燃气锅炉为地面以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同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因此在本项目落实防渗措施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									
2、影响分析									
①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是指车间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从源头控制，对项目相应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同时项目建筑物已硬质化，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情景发生，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									

	<p>②大气沉降</p> <p>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不涉及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较小。</p> <p>③地面漫流</p> <p>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本项目生产设施均位于室内，故不存在地表漫流情景。</p> <h3>3、跟踪监测</h3> <p>本项目相关区域均采取防渗地面，在日常运行时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无需进行跟踪监测。</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h4>4.4 风险评价</h4> <h5>4.4.1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分析</h5> <p>1、应急预案备案情况</p> <p>建设单位目前按照环境风险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进行企业管理，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落实了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加强了治污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做好了日常运行记录台账，确保治污设施运行正常，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定了应急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对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培训，配备了内部应急人员以及应急物资装备。</p> <p>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取得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20506-2022-016-L），其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p> <p>2、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预防措施</p> <p>(1) 公司已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了“应</p>
--	--

急救援指挥部”，在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建义务消防队、应急组、警戒组、物资供应组、疏散引导组、通讯组6个小组。

(2) 各建筑物、设施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范要求：地面硬化，有火灾报警器、手动报警器等；设置有监控探头；放置有一定的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等；生产装置配套设置温度等参数显示器，采用自动控制系统；生产车间设有疏散通道，并安装了疏散指示图；主要工序贴识安全操作规程。

(3) 排水按雨污分流”设置，目前设有1个雨水排口，雨水排口设置雨水截止阀；雨、污废水排口按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厂区内外雨水管网与厂区内雨水管网联网，突发情况时候可用应急泵抽至地下车库应急，且厂区内储备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桶。

4.4.2 环境风险识别

(1) 危险物质识别

基于本项目工艺特点及产排污情况，并结合同类项目运营情况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全厂主要风险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风险物质分析表如下。

表 4-20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名称	毒性	燃爆特性	判定结果
天然气(甲烷)	/	易燃，闪点-188℃；爆炸极限：5.0%~15.4%	易燃无毒

A、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无危险化学品，项目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21 改建后全厂暂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暂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天然气	74-82-8	0.072	10	0.0072

注：天然气存在于厂区天然气管道内，在线量约为100m³，按其密度0.7174kg/m³计，得其在线量约0.072t。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厂区 $Q=0.0072 < 1$ 。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为易燃、易爆气体，在静电、明火、雷击、电火花及爆炸事故的诱发下，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

(2) 潜在环境风险

项目采用管天然气，不储存，存在的风险影响途径主要为：

- ①管道、阀门、法兰等破损、泄漏；
- ②转动设备密封处泄漏；
- ③阀门、管道、流量计、调压器、仪表等连接处泄漏；
- ④阀门、管道等因质量不好（如材质、焊接等）或安装不当泄漏；
- ⑤撞击或人为破坏造成阀门、管道等破裂而泄漏。
- ⑥安全阀等安全附件失灵，损坏或操作不当；
- ⑦加气速度不当、流速过快积聚静电，容器、管道等破裂、泄漏。

(3) 环境影响分析

天然气若出现泄漏事故，如果不及时控制，将会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造成故障的原因包括材质原因、操作失误、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等。

天然气管道等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火灾时将放出大量辐射热，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因此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

4.4.3 典型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 典型事故情形

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 4-22 事故情形认定

序号	风险源分布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区管道	火灾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2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超标排放、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扩散	周边居民

(2) 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本项目拟采取以下的风险防范措施：

- ①建设期间严把管道铺设建设的质量关，生产系统严格密封、选用可靠的设备和材料，以防泄漏条件的形成；
- ②加强天然气泄漏的监控，在天然气可能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器，定期巡检管线，加强闸阀、法兰维护；
- ③在系统发生火灾时，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护服，首先切断火灾源，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 ④天然气管线需设有天然气监测器及报警装置。管路安全装置设有安全

放散阀，超压时自动泄压，同时设有自动切断装置，一旦发生事故泄漏可自动切断气源。

⑤在各危险地点和危险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⑥定期对低氮燃烧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3) 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加强与吴中区应急预案衔接联动。同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

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程度等级及分级响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p>④确定报警与通信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p> <p>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天然气管道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p> <p>⑥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关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资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决策的依据。</p> <p>⑦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公司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p> <p>⑧应急培训和演练：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p> <p>⑨公众教育和信息：对公司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p>
	<p>(2) 应急管理制度</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文件要求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p>

	<p>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	--

4.4.4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4.4.5 风险分析结论

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锅炉房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是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x 烟气黑度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地表水环境	锅炉废水	COD、SS	金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金庭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将设备放置于车间内,通过墙体、门窗隔音,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房按照原环评要求进行建设,采取了铺设防水混凝土、涂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治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加强生产区管理,防止泄露;锅炉房不可堆放引火物质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p> <p>②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p> <p>③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④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 a)	有组织	颗粒物	0.4248			0.1246	0.4104	0.139	-0.2858	
		SO ₂	0.1494			0.0018	0.1404	0.0108	-0.1386	
		NOx	2.2626			0.2697	2.2248	0.3075	-1.9551	
废水 (t/ a)	生活污 水	水量	26232			0	0	26232	0	
		CODCr	8.577			0	0	8.577	0	
		SS	5.718			0	0	5.718	0	
		NH ₃ -N	0.714			0	0	0.714	0	
		TP	0.085			0	0	0.085	0	
		TN	26232			0	0	2623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产废 水	水量	864			1207	432	1639	+772	
		CODCr	0.0346			0.096	0.0173	0.1133	+0.0787	
		SS	0.0864			0.0604	0.0432	0.1036	+0.01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罐头	0.12			0	0	0.12	0	
		废包装袋	0.15			0	0	0.15	0	
		废纸箱	0.05			0	0	0.05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